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工程)

项目编号：**NJCC-ZB-2022-023**

项目名称：**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

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0号东恒国际大厦2楼2F-A1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4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CC-ZB-2022-023**
2. 项目名称：**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
3. 预算金额：**80万元**，最高限价：**79.777829万元**（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采购需求：**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详见磋商文件。**
5. 工期：**壹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截至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2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0号东恒国际大厦2楼2F-A1**

3.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0号东恒国际大厦2楼2F-A1）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4. 售价：每套100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0号东恒国际大厦2楼2F-A1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凤仪街 2 号

联系方式：**陆工：025-527529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700 号东恒国际大厦 2 楼 2F-A1

联系方式：**025-861356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工**

电 话：**025-86135668**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磋商，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b><u>NJCC-ZB-2022-023</u></b>		
2	项目名称	<b><u>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u></b>		
3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700 号东恒国际大厦 2 楼 2F-A1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现场报名领取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磋商供应商自行勘察		
7	项目限价	人民币大写： <b><u>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玖分（79.777829 万元）</u></b> ， <b><u>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u></b>		
8	工期	壹年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报名时间	时间	<b><u>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u></b> ，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700 号东恒国际大厦 2 楼 2F-A1	
		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时间	<b><u>2022 年 4 月 8 日 13: 30——14: 00</u></b>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700 号东恒国际大厦 2 楼 2F-A1	
		要求	<b><u>提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u></b>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壹份（U 盘形式（单独封装））		
14	磋商信息	时间	<b><u>2022 年 4 月 8 日 14: 00</u></b>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700 号东恒国际大厦 2 楼 2F-A1	
15	联系事项	采 购	联系人	<b><u>陆工</u></b>
		单 位	联系电话	<b><u>025-52752987</u></b>
		招 标	联系人	<b><u>单工</u></b>

	代理 机构	联系电话	025-86135668
--	----------	------	--------------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磋商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磋商文件构成

### 4、磋商文件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磋商方法、磋商标准和磋商无效情形；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磋商的最小单位是包。磋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磋商；磋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磋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

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磋商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 **7、联合体磋商**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9、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磋商申请及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磋商报价表》；
  - ★磋商分项报价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施工方案；
  -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方案直至方案通过审查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1.4 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1.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1.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1.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 14、磋商有效期

14.1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磋商有效，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6、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磋商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80%执行；计费基础为中标价；控制价编制费以控制价为基数，计取标准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80%计取；评标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专家评审费标准不低于500元/人·半天），此费用不提供发票；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磋商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磋商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18、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磋商**

#### **21、磋商组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3 人以上、含 3 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3 磋商委员会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 磋商程序**

### **22.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本项目不要求)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 (“★”)、“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磋商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2.2.3.4 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磋商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磋商

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2.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2.2.7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2.2.8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采购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 22.3 磋商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本次磋商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供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3.8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4、编写磋商报告**

24.1 磋商委员会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磋商报告。

### **25、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办法的确定，以及磋商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20
2	施工方案 58分	<b>2.1 供应商主要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措施及总体部署：</b> (1) 施工技术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针对性强，有不同于其他人的新颖思路的得10分； (2) 施工技术方案全面性、可行性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8分 (3) 施工技术方案全面性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6分 (4) 施工技术方案全面性及针对性均不合理，含糊不清的得4分	10
		<b>2.2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b> (1)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整性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明确，基本可行的得8分 (3)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简单，但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6分 (4)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含糊不清或和本项目不吻合的得4分	10
		<b>2.3 供应商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b> (1) 各计划合理，可行性高并能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得10分； (2) 各计划基本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的得8分； (3) 各计划内容简单或不全，部分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的得6分； (4) 各计划含糊不清，与本项目契合度低的得4分；	10
		<b>2.4 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b> (1)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完善、合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工期的技术措施比较合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 (3)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内容简单，工期的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工期的技术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10
		<b>2.5 人员配置及培训计划：</b> (1) 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实施举措且科学可行的得8分 (2) 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计划和举措，但缺乏针对性的得6分 (3) 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内容简单，不全面的得4分 (4) 人员配置、培训方案有漏项，内容含糊不清或和本项目不吻合的得4分	8

		<b>2.6安全保证措施:</b> (1)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高、完整性全面的得10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明确, 可行性较高、完整性较全面的得8分 (3)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简单, 可行性较不明确、完整性不全面的得6分 (4)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含糊不清或和本项目不吻合的得4分	10
3	企业综合实力 20分	<b>3.1业绩</b> 供应商具有类似的施工工程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例得5分, 最高得20分。(提供证明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0
4	对文件响应程度2分	根据文件制作状况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最优的得2分, 其他酌情评分	2
合计:			100
5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 四星级的加2分, 五星级的加3分; 被评为 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
6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 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 ; 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 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 分。	-10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 需提供原件核查的另需提供原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如发现弄虚作假者, 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 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5%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 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大中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涉及合同，需提供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磋商单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磋商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供应商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磋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

### 二、编制依据

1.《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

2.工资标准按照苏建函价【2022】062 号文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3.材料价格：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2022 年 2 月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执行；

4.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磋商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采购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综合报价。

###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文档

### 四、付款方式

1、完成工程量的 100%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除全部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 75%，留 25%尾款（包括 20%保证金和 5%质保金，审计完成半年后支付 20%保证金，1 年后支付 5%质保金）。

2、建设工程报结算审计时，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超过 10%的工程项目不予审计。

3、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承包方报审额 15%以上的，所有结算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 五、施工和造价要求

1.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仅作为同意投标报价的基础参考，请供应商仔细核对，磋商报价视为完成图纸和清单所有工程内容的总价，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清单漏项或者工程量有误均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工程范围包含清单和图纸所列所有内容以及为事先设计使用功能明列和隐含的工程项目。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院内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4. 供应商所使用的各类材料必须为环保、节能产品。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6. 工程质保要求：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办法执行，上述质量服务保修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质保期间凡工程出现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损坏，施工方需于采购人告之日起三日内免费维修完毕。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先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查，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便制作出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并能准确核算相关成本，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包括成本核算错误）自行承担。

2. 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否则即使成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货物，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采购合同格式

(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双方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开工之日加上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发包人处\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盖章签字后\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的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 施工图纸；(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 6 套施工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  
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其他有关资料（如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和地下工程、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关基础资  
料）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  
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  
各类报表，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

相应计划进度、甲供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各类统计表和应急预案；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为开工前 7 日内；(2) 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3) 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另外保存四套完整图纸用于做竣工备案资料。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或办公室；

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应已勘察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3)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偏差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可进行调整，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主持工程验收；(5)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 (或已按图纸明确)，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中标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正常施工条件下，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容量不够）而给乙方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 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 (已按图纸明确)，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水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量扣回用水费用（含线路损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及周边文物和树木的安全，同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保护工作不到位或形成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上述文物及树木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索赔；造成重大破坏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原因造

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Auto CAD 计算机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4 份，光盘 2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含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根据宁政规字〔2014〕3 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2) 需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协商办理。

3) 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

①发包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核查施工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工期和经济损失责任。发包人（包括）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并如实进行结算申报，不得高估冒算。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最终审计，核减额超过申报额一定限额，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未如实进行结算申报，承办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核减额×（10%~15%）+审计费，该违约金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

A、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 10%，不到 15%（不含 15%）时，违约金=核减额×10%+发包人支付的所有审计费。

B、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 15%及以上时，违约金=核减额×15%+发包人支付的所有审计费。

6) 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①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所有必须的工程检测、检验、试验费用、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以及承包人配合或实施检测、检验、试验的成本，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此项费用已综合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

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7) 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①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②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20000元人民币，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40000元人民币。

**8) 发包人单独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分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将拟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合同报经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

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

(4) 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采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

(2)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和承包人需携带标示或胸牌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带领下方能出入现场，否则一律不得随意出入。

(3)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4)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



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无关的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有关施工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96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 287 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江宁政办发（2007）157 号文规定及现行其他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1) 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2) 应与周边居民和相邻标段的各承包人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3)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交通、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发发包人配合的，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4) 工程排污费：签约合同价中已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如无，在结算时扣除。

#### (5) 施工现场清洁文明的要求：

A、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B、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C、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证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临时设施使用彩钢板搭建、现场办公设施使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发发包人提供的现有用房除外）；道路及场地满足标化现场硬化要求；围挡必须满足市容部门要求。

D、承包人须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E、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必须跟清管所签订协议，依据清管所的要求和规定清运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F、现场的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在退场前 7 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遗留的临时设施等并清理外运，在原地进行素土回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开工前七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和发发包人。

发包人和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持续降雪24小时且降雪量30mm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 (4)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5)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或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的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提供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

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 对大宗乙供材料，发包人应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乙供材的质量、付款及进度。根据工程需要，为保证材料供应、工程顺利进展，发包人保留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货款，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供货方的权力。

(3) 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发包人对材料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选择一个或相当于此品牌同档次材料投入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所推荐的三个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当发包人因乙供材的价格或质量或推荐品牌材料的档次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材料、设备投入施工安装前，承包人应复查相关检验检测手续。如因不合格材料、设备投入现场施工安装，造成费用损失、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返工及工期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当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可进行综合单价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以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或者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5) 变更估价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 12.1.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招标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专业工程承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提出实施价格随直接实施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 28 天向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具体按本合同 12.1.1 条执行。

(1) 至本工程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执行；人工价格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风险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

2) 施工过程中因工艺要求需进行的场内排水、降水以及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

的风险，投标前即有现场条件的不利因素风险和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3) 承包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风险。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政策性调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①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备案。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材料价格涨跌超出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时，调整办法为：

A、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规定。

C、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

a.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c.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价格调整周期内同类材料总用量。

d.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D、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 3 日内未回复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 3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者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当工程变更使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或工程量清单项目偏差幅度超过 15%时，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B、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

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D、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对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按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E、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及跟踪审计人审核确定。

（3）在施工过程中无论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措施是否与投标时一致，发包人不接受以方案不能实施等原因，提出变更调整措施费用的要求，发包人均认为其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费用不再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承包人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后，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浮动率  $L$  折算成费率调整；

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口径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5）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并申请计量，于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工程预付款

#### 12.2.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报表和有关资料。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合同支付方式

#### 12.4.1 乙供设备（不含材料）货款支付方式：

#### 12.4.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除全部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75%，留25%尾款（包括20%保证金和5%质保金，审计完成半年后支付20%保证金，1年后支付5%质保金）。

（2）建设工程报结算审计时，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超过10%的工程项目不予审计。

（3）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承包方报审额15%以上的，所有结算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注：

（1）每次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3）材料款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需经审计后再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签约合同价金额；

（2）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 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5)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并汇总列入工程款各周期付款申请单。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按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费用适当分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具备移交条件，并随时办理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按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费用适当分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保留强行清退场的权利，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范围收取 100 元/平方米·天的占用费。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采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28 天（大中型工程 56 天）内复核（或委托审计）。发包人经复核，认为承包入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复核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复核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并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如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 2% 给予发包人赔偿，且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等级；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B、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C、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D、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工程本身的损害（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除外）、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F、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按照江宁区有关社会保障费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发包人预交社会保障费至江宁区建工局，开工后发包人将在首付工程款中扣回该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无\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 / \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不采用）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不采用）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工程承包管理细则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  
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_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无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无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无					

# 承 诺 书

我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相关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双清”工作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我单位将对照合同条款约定按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另签订“黑白合同”,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民工工资,若该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工程款或拖欠民工工资由我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同时我单位承诺将该工程的所有项目(包括市政、土建、装饰装潢、机电设备、场地道路、土石方、园林绿化等)统一纳入招投标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不出现商业贿赂的行为,强化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在该工程竣工时,可不给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对续建(新建)项目可暂缓办理发包手续。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章)承

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我单位承接的\_\_\_\_\_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

自觉遵守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和南京市江宁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交纳诚信金；否则，作自愿放弃该项中标工程；交纳诚信保证金的比例为工程造价的 10%，保证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诚信保证金的范围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守法经营，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不出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私招乱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和民工工资；依法在南京市江宁区属地纳税，并在属地的税收代征窗口开具税收发票。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退出南京市江宁区建设市场，接受相应处罚。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可在我单位交纳的诚信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承诺单位（投标单位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供应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大写）\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  
号：**NJCC-ZB-2022-023**，项目名称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第\_\_\_\_\_轮）

项目编号：**NJCC-ZB-2022-023**

项目名称：**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3	工期	
4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 磋商分项报价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

项目编号: **NJCC-ZB-2022-023**

项目名称: **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罗列构成“**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相关子项目, 并将相关报价罗列于上述“磋商分项报价表”中;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3. 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NJCC-ZB-2022-023**

项目名称: **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	...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请磋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果一字不漏照抄磋商文件要求, 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 **NJCC-ZB-2022-023**

项目名称: **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

序号	磋商要求参数	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5.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在表格中写“符合无偏离”

## 七、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NJCC-ZB-2022-023”的2022年秣陵街道物业管理宣传制作工程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_\_\_\_\_（符合/不符合）\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1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二一年 月 日：</p>		

1、信用承诺材料的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供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四、承诺书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现承诺如下：

- ①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②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④我公司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⑤我公司拟派出的人员相对固定，在本项目工期内，不随意变换或替代。
- ⑥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如我单位中标，在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